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堅越有限公司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本公司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在批准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就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以將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